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99.03.22 訂定

102.10.28 修訂

一、依據

本項實施要點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要點」制定。

二、目的

提升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基礎學科能力，增進學科知能，加強課業之學習成效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凡就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之身心障礙學生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或鑑輔會證明者，均有接受輔導資格，其中又以因障礙影響學習者為優先實施對象。

四、實施流程

1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後一週，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2. 申請方式：由申請學生至資源教室填寫申請表，申請科目僅限該學期修研之課程，待核准後即可開始上課。
3. 補助方式：
 - (1)優先以任課老師為該生授課老師，若任課老師無法擔任則由資源教室代為尋找適當之課輔老師。
 - (2)課輔之師資資格為本校專任、兼任教師、本校研究生或校外專業人士；其授課鐘點費依照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付，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依照所具學歷標準支給。
 - (3)課業輔導課程包含專業課程輔導、通識課程輔導及態度與情意課程輔導。
 - (4)輔導科目每生可申請一至三個科目，有特別需求者不在此限。
 - (5)每人每科輔導時數達16小時為基準，以30小時為上限。
 - (6)課輔時間與地點由學生與課輔老師自行確認即可。
 - (7)授課老師於每次上課後填寫該次輔導紀錄，並於學期末填寫課業輔導進度總表一份，提供資源教室留存。
 - (8)資源教室於學期末舉辦課業輔導座談會，與課輔老師和學生共同檢討當學期實際運作情形，以作為改進之依據。

五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，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課業輔導申請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班 級			電 話		
			行 動 電 話		
障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智能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視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肢體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腦性麻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身體病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情緒行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學習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多重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其他障礙		
障礙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輕度				
申請課業輔導科目	(最多填寫三科)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			
希望邀請的課輔老師	(請盡可能列出邀請的先後順序) 1. _____ 老師 2. _____ 老師 3. _____ 老師				
家長意見	(滿 18 歲以上之學生，可不需家長簽章)				
導師意見					
評審結果					

可以接受課業輔導的時間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第一節 08:20 09:10					
第二節 09:20 10:10					
第三節 10:20 11:10					
第四節 11:20 12:10					
第五節 13:00 13:50					
第六節 14:00 14:50					
第七節 15:00 15:50					
第八節 16:00 16:50					
放學後 : :					

※ 請依照自己可以參加課業輔導的時間，勾選出三個時段。

※ 請於填表後三日內交回諮商輔導組。